

# 水利部文件

水农〔2015〕346 号

---

## 水利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 示范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,区域化、规模化、集成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,2014年8月,水利部印发《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》(水农〔2014〕276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布置各地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。一年多来,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深入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,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,推进全国高效

节水灌溉工作向“设施先进、管理科学、服务到位、运行良好”目标发展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按照《通知》及《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(试行)》要求,通过各地自主申报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初审、第三方评估、复审委员会复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,确定山东省肥城市、岱岳区,甘肃省民勤县,新疆自治区吉木萨尔县、呼图壁县、阜康市等6个县(市、区)为首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。

各示范县人民政府要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日程,认真谋划好今后一段时期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工作。一要切实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、农业水价、水权等制度建设;二要进一步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,明确发展目标、任务和布局,加快推进规划实施;三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加大有关渠道资金整合力度,积极引入社会资本,统筹安排,形成部门合力,形成政府和市场合力;四要加快技术选型、推广和信息化建设,因地制宜发展喷灌、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,加强灌溉试验工作,推广水肥一体化、农艺、农技等技术,逐步实现科学灌溉、精准灌溉;五要创新运行管护机制,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,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,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,保证工程长期良性运行,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,进一步加强指导,加大扶持,强化考核监督,积极组织推荐,推进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活动深入开展,推动全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

取得新成效。



2015年9月1日

水利部

